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

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97 年 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4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- 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擴大培育英語師資及英語教學學術之研究人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且其所修「共同英文(一)」(一年級新生)或「共同英文(一)(二)」或「共同英文(三)」(二年級(含)以上)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或「共同英文(一)(二)(三)」通過免修，或前一學期所修習之「進階英語課程」(科目代碼以 ENU 開頭)，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或已為本系之輔系學生，且其本系課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除依照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需向英語學系報名參加甄試。
 1. 申請時間：每年三月中起(確定日期請於每年三月中查詢英語系網頁)
 2. 申請地點：英語學系辦公室。
 3. 申請手續：請至英語系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後，經所屬學系系主任簽章，連同相關成績證明一份，繳至英語系辦公室，並參加甄試。
 4. 甄試內容：分為初試及複試兩項(必須攜帶學生證應試)。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複試；錄取成績以初試和複試兩項成績總分 150 分計算。
 - (1) 初試：「一般英文」(佔 50%)、「作文與翻譯」(佔 25%)及「聽力測驗」(佔 25%)三科，合計一百分。
 - (2) 複試：「發音口試」(佔 25%)及「面談」(佔 25%)，合計五十分。
- 5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每年四月至五月於英語系舉行。
- 五、課程及學分：須修滿本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- 六、有關修讀雙主修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，皆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辦理之。
- 七、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等同之國際化標準測驗，才能取得英語系雙主修資格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、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